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 ：车田苗族乡脚古冲村罗文坪至座石岩道路硬化

项 目 编 号 ：GLZC2025-C2-290053-GXHJ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bookmark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bookmark2)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9](#bookmark3)

[第四章 评审办法 3](#bookmark4)0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bookmark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bookmark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车田苗族乡脚古冲村罗文坪至座石岩道路硬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0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C2-290053-GXHJ

项目名称：车田苗族乡脚古冲村罗文坪至座石岩道路硬化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611086.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车田苗族乡脚古冲村罗文坪至座石岩道路硬化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1108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道路硬化长度1591.823米，宽3.5m，厚度18cm (具体以设计为准）。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工期：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2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响应，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 9：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在线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5月20日 9:30（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5月20日上午09时30至10时00分)磋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5.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电子投标) ，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响应文件后立即办理。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 数字证书)，确保投标（响应）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项目需要磋商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6.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7.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资源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地 址：资源县行政大楼六楼

项目联系人：夏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3-4318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10号12栋

项目联系人：唐怡晴

项目联系方式：0773-2807266

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9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 编号 | 项目名称：车田苗族乡脚古冲村罗文坪至座石岩道路硬化项目编号：GLZC2025-C2-290053-GXHJ |
| 2 | 3 | 供应商资格 |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 3 | 4 | 磋商费用 |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 用。 |
| 4 | 13 | 磋商报价及招标 控制价 |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预算金额****（人民币）：611086.00元**13.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注：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标 处理；供应商的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第一次磋商报 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 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供应商 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5 | 14.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
| 6 | 15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16 |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6.1磋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  |  | 16.2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6.3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16.4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磋商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16.5磋商前准备 16.5.1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5.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 8 | 18.1 | 响应文件递交截 止时间 | 供应商应于 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 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 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
| 9 | 18.2 | 响应文件解密时 间 | 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 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 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 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 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
| 10 | 19.1 | 磋商小组组成 |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 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 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 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1 | 19.2 | 磋商时间、地点、 人员 |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 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 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
| 12 | 20.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
| 13 | 27 | 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 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 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 14 | 28 |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 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 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 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 告成交信息。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 续。 |
| 15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 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财采〔2020〕24 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 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6 | 30.1 | 签订合同时间 |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 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7 | 30.3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 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8 | 31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 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 19 | 33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 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0 | 34 | 监督管理机构 | 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4315648 |

一、总则

1.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车田苗族乡脚古冲村罗文坪至座石岩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GLZC2025-C2-290053-GXHJ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约、验收、付 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 ”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 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

2.2 “项目 ”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工程和服务。

2.3 “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 电报等。

3.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 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 “质疑函 ”格式见附表 1） 。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对于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 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 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桂林市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投诉书 ”格式见附表 2）。

6.3 供应商提出质疑、投诉，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的相关规定，且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 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唐工，联系电话：0773-2807266；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骝马山北巷10号12栋。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特别说明

8.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8.2 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

8.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磋商文件

9.磋商文件的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4）评审办法；

（5）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响应文件（格式）。

10.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 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磋商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 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7）供应商2023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税收完税证明) 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须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养老保险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否则响应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响应无效。

12.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 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 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12.2 磋商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磋商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13.1 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预算金额（人民币）：611086.00元。**

**磋商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2 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评委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13.3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13.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磋商小组将按照下述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13.4.1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13.4.2 工程量清单中的磋商报价有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磋商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供应商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采购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供应商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13.4.3 修正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3.5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3.6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磋商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

13.7 供应商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13.8在合同实施期间，供应商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

15.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6.响应文件的制作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 作指南-供应商 ”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 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4 磋商前准备

16.4.1 本项目实行在线磋商，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 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16.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 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8.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至10 时 00 分)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无效响应。

18.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4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 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9.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20.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6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磋商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21.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组织磋商小组推选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线上补正或更正。

21.5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5.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 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6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7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个人 CA 签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8 最后报价

21.8.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在磋商过程中，如供应商维持磋商报价不变，以原磋商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磋商报价时， 供应商应在最后报价时将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新一轮报价时，通过 “上传附件 ”功能上传。如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且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报价清单计价表的，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供应商维持原磋商报价不变。

21.8.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线上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21.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3.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线上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线上签字、签章的；

（2）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工期要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7）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的；

（8）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未做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第一次报价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编的。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须知第 21.8.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 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市财采〔2020〕24号）第四条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0.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同级财政部门，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1.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工程类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叠彩支行

账 号：45050163540800000727

33.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监督管理机构：资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3-4315648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见附件

****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 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 ”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

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验收方式： | 口 自行验收 口委托验收 |
| 序号 | 名 称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数量 | 金 额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实际供货日期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验收具体内 容 |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 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 等。可附件) |
| 验收小组意 见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签字：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自行下载电子版）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评审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

（2）价格分计算公式：

磋商基准价

某供应商价格分 =  × 30 分

某供应商的评审报价

2、施工组织设计……………………………………………………………………………满分60分

（1）总体概述………………………………………………………………………………（满分5分）

优（5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达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3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达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1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0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达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2）主要施工方法………………………………………………………………………（满分10分）

优（1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5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较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较好、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2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能满足项目需求，有施工技术方案，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差（0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没有施工技术方案，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3）施工进度、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10分）

优（10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良（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

中（2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

差（0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

（4）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满分5分）

优（5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5）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满分5分）

优（5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1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0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6）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12分） 优（1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达，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中（5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差（0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7）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满分5分）

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1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分）：措施不可行。

（8）质量保证与承诺………………………………………………………………………（满分5分）

优（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1分）：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分）：措施不可行。

（9）新技术应用与承诺……………………………………………………………………（满分3分）

优（3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对新技术的实施有安全生产的可靠方案。

良（2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有保证措施。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

中（1分）：有新技术措施，但验证材料不充分，对节约投资和工期可能有一定收益，对采用新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不足。

差（0分）：采用的新技术针对性不强或验证材料不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没有具体收益。

3、综合实力分………………………………………………………………………………满分10分

（1）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具有市政工程施工或公路工程施工业绩的，每项得5分，本项满分10分。(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完工验收或竣工验收鉴定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签章（CA签章），否则不得分。)

4、总得分＝1+2+3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 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列次序。

（2）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4）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四、特别说明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车田苗族乡脚古冲村罗文坪至座石岩道路硬化**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 方就 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工程内容： 按图纸施工 。

5.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3.本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法。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专用条款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其他相关资料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

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分包及

其他违法行为，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施工用电由甲方提供。

甲方（全称）：

（盖章）

乙方（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电话：

地址：

邮编：

邮箱：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file:///G%3A%5C%5Cyuanzhuomian%5C%5CWeChat%20Files%5C%5Cwxid_3dgh81uucyrr52%5C%5CFileStorage%5C%5CFile%5C%5C2024-03%5C%5C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书及其附件；(4)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补充条款；(5)本合同通用条款；(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8)工程量清单；(9)本工程预算控制价造价成果文件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面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施工平面图，任何永久性工程外轮廓线投影至地表面所合围的用地面。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临时设施的建设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 .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 .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相关文件。

(说明：(6)、(7)、(8)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三者之一。)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全套图纸一式四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经备案后的所有图纸及补充文件。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设计人指定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以及施 工组织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一式捌份，电子文件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相应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 .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 权利。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次项目红线为界，线内为场内，线外为场外。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专用条款8.8.1 热行。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干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 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在施 工中所采用的所有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均以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增 加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 工 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3 . 承 包 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一式捌份，电子扫描文档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资料和电子扫描文档。

(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的任何增加和删减。

②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轴线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若由于明显的设计图纸问题(例如尺寸标注不闭合、文字标识相互矛盾等)和发包人(包括监理)不正确的指令，承包人发现后有书面告知义务，否则造成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③承包人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建立健全的雇员工资发放和劳动保障制度。

④配合发包人向相关部门办理工程资料的验收和移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第1次，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发现第2次，发包人将相关情况通报相关建筑主管部门，发现第3次，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未与其所聘任的项目人员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出现欠付工资等情况，致使发包人面临任何追索风险(不论诉 讼发生与否),发包人有权扣减承包人相应数额的应付工程款代为支付或赔偿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 条款16.2.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 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6)的期限： 合同签订前5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明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席期间代行职责的负责人员，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同意。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应承担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每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 元/次，累积达到5次以上(含5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人员，承包人应于限期内予以更换 。

**3 .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 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 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7。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持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 .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3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5%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或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 。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履约担保(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在有效期截止之日自动失效，或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保函原件。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现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现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临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承包人按照规定程序，向临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退还没有使用或剩余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4. 监理人**

**4 .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见 监 理 合 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见 监 理 合 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 .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干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替代材料或者工程设备的价格；

(2) 变更工作的工期调整和价格；

(3) 双方商定的其他内容；

(4) 根据监理合同的内容完善。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无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1.3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特别约定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 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 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 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 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干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现场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 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 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 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支付约定：发包人应在开工且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正式发票后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工程进 度达到60%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40%,工程进度达到80%时，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10%。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 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7 .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必须提交完整的开工报建材料，否则每超一日按合同总价的0.4%予以处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 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前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0.4%/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最终结算价的20%。逾期违约金累计超过该上限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16.2.2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他方式收回此项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

(2)暴风雪；

(3) 龙卷风。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7.10 暂停施工**

7.10.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他情形：①监理工程师为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所指令的暂停施工；②因质量安全隐患事故，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安全生产监督责令暂停施工或自行暂停施工；③承包人因新增或变更工程价款(包括材料价款)与发包人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达成一致意见而暂停施工；④承包人因公众假日(期)、中、高考禁噪声期及农忙时期而暂停施工。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 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 -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约定的材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 品牌、厂家和等级进行采购。当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材料有争议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 人按按招标文件有“参照或相当干”标明材料品牌的材料进行采购，并在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根据现场试验需要由承包方进行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满足国家试验相关规定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棒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因抽检样品检测不合格需复检而产生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 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发包人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

(2) 投标报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则有定额的套用定额计算，执行本工程编 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 息》中临桂区的算术平均价计取(临桂区信息价无相关信息的参照信息价中桂林市的算术平均价),无信 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此类工程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 的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系数(中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财政部门审核后的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桂林市财政性投资预决算评审中心审定或**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及承包人多方确认的金额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L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 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 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干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 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无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承担施工中的一切风险，本合同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由于承包人因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追加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因图纸范围内招标工程量清单错项漏项、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变化，工程量按实际计算，调整方法详10.4.1。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订合同并开工后支付30%预付资金 。

预付款支付期限： 无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 20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90 %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格；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格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

**12 .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关于建 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关于颁布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的通知》(桂建标〔2016〕16号)、《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项目完工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造价的80%-90%。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合同签订后按工程进度支付，按当期工程进度款80%支付工程款；待工程结算审核造价后，工程款付至结算价的97%（含已支付的工程款）；结算余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及审计结算后支付。（以上付款周期及支付金额可视情况而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按 通 用 条 款 执 行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L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按 通 用 条 款 执 行。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根据<桂林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的通知X市财建【2018】73号)要求，在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拨款时，采取工程款与农民工工资分账拨款方式拨付。发包人将本工程人工费用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名称：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户，开户银行 ： ,账号 ： ) 。 此账户资金仅可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工程除人工费外的其余全部款项均转入承包人如下账户(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

每期支付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将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别列示。 农民工工资所占比例为每期进度款的20%。(承包人在提交工程量清单及本期进度款请款金额时，需注明其中农民工工资金额，并将农民工工资有关材料及农民工工资专户开户材料提交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若该期农民工工资金额为零，则施工单位需提交该期农民工工资已付清的书面说明，交由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定本)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 .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 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 2、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并在结算宙批时出具桂林市城建档案馆《工程档案验收合格证明》及建设单位 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8 套 。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内，提供6套竣工图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L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L。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的20%。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干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o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 式 叁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4 个 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予页留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2年时返还质量保证金(无息)；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 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结算经有关部门审定后，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子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履行保修义务的，或经发包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 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全部质量保证金，不足实际修复费部分，承包人应另行赔偿。

15.3.2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24个月)满后支付质量保证金(无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根据《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3。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16. 违 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1。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 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7)其他：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或投入的设备设施与投标文件不符的；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未能通过验收的；

3、出现工程质量事故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出现16.2.1款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选择通知承包人限期整改，超过整改期限的，按合同总价0.4%每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如因整改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另行依约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或选择单方解除合同，双方就已完工并通过验收工程量结算工程款，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10%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若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通知限期内位未予整改的，逾期每一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日支付违约金合同总价0.4‰;逾期超过30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并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违约金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于开工前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干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 向 桂 林 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 向 桂 林 市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4: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5: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6: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8: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9: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内容 | 合同价格(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两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 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 公 章 )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 包 人 ( 全 称 ) :

承 包 人 ( 全 称 )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 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合理使用年限 (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2 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30 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 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 公 章 ) :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车田苗族乡脚古冲村罗文坪至座石岩道路硬化

项目编号：GLZC2025-C2-290053-GXHJ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 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 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 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7.供应商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 (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 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10.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则必 须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的，则必须提供）。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4.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 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复印件（委托代 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 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 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

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 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 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 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具有省级或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或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6.供应商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供应商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本项目磋商文件未要求我方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已按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我方将严格按照在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

若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市财建（2018）73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信息管理系统。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7.供应商 2023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8.供应商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或任一季度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增值税发票 (税收完税证明)或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复印件（必 须提供）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外，必须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 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 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 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 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签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表》，属于“建筑业 ”。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 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 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 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 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 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 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 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 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 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 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 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10.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 则必须提供）

1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的，则必须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签章）：

日 期：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必须提供）

附件：

（一）响应函

致：广西灏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项 目 编 号 ， 签 字 代 表 （姓 名 ） 经 正 式 授 权 并 代 表 供 应 商 （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仔细研究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 ) 的磋商报价（或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 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工程质量： ，工期： 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 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响应文件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 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 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项目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邮箱：

办公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响应日期：

（二）响应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合同条款 | 姓名：  |  |
| 2 | 工期 | 合同协议书 |  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4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5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6 | 分包 | 专用合同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7 | 质量标准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8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9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10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 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响应日期：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3.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根据工程量清单、评分办法及工程情况自行编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供应商[公章(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日 期：

4. 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应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书（B 类）、职称证书（如有）的扫描件；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书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提供以上人员由养老保险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交纳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若为新进员工，请提供劳动合同扫描件。】（必须提供）；

项目管理机构（格式自拟）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供应商 2022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同类项目的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以中标、成交通知书 或签订的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如有，请提供）；**

2.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3.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